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104 號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物質化學局-函文。

因應疫情影響 環署 106 種既有物質標準登錄期限延至 113 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影響，環保署修正發布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」，將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，提供業者足夠緩衝的準備時間。且業者若完成物質特性資訊等大部分項目，即可先提交取得完成碼，後續再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項目。
- 二、環保署表示，本次修正除了通盤檢討登錄實施情形進行必要調整外，並大幅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業者不僅在國內運作艱困，在國際供應鏈的溝通與資訊傳遞同受相當衝擊。故採納利害關係人研商意見，將原本從 109 年開始實施，且應在 3 年內完成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，延長至 5 年，即至 113 年前完成。
- 三、此外，由於非動物的替代測試方法在國內外持續推展，登錄可提交的資料日益多樣複雜，需更多時間審閱溝通，環保署在原本修正草案預告中，曾規劃增加審查時間及補正次數。惟同樣考量疫情對貿易及製造業衝擊，並採納利害關係人研商意見，決定現階段不予調整，維持現行的審查時效，與業界共體時艱。
- 四、環保署補充，此次修正還針對年度申報、新化學物質登錄及保密有效期限、不適用辦法的物質範圍、申請文件保存備查等條文內容，納入多項簡政便民措施。且就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各資料項目持續提供輔導服務，期望業者把握機會多加利用，儘速與環保署配合完成。
- 五、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，或於隔日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參閱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cp-21-5578-1eb9d-1.html>

理事長

李諺德